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【第185号】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3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高政权先生、徐震先生、徐先炉先生、王超先生、马超先生、徐守春先生、方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【第185号】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被提名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3、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4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汪早荣先生、杨辉先生、史建设先生、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程恭让 潘平 姚王信 汪早荣

2022年3月8日